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體操代表隊推薦組隊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競賽規程依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及體操比賽技術手冊訂定之。
- 二、依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14 年 1 月 23 日中市運競字第 1140001535 號函暨臺中市體育總會 114 年 2 月 5 日中市體總字第 1140000014 號函辦理。

貳、宗旨：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讓本市選手具有參賽資格者，均有機會報名參加，並推薦優秀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體操比賽，以獲取佳績，為本市爭取榮譽。

參、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肆、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伍、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陸、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逕向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提送報名表(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二段 392 之 2 號)。

柒、參加方式：以公私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捌、競賽分組：

- 一、男子競技體操(遴選最多 6 人)
- 二、女子競技體操(遴選最多 6 人)

玖、參加資格及標準：

依照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體操項目技術手冊之規定，參加全運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規定：在本市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為準(114 年 9 月 15 日以前設籍者)。
- 二、性別：分男子組和女子組。
- 三、年齡：須年滿 10 足歲(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以前出生)。
- 四、無論成隊競賽、個人全能競賽和個人單項決賽，均需參加第 I 競賽(資格賽)。
- 五、凡被全國體操協會及 112 年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加(含教練、選手)。
- 六、身體健康情形及性別，由各組隊參加之教練負責。
- 七、經遴選組訓之選手應通過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學習平台之運動禁藥線上測驗。
(http://elearning.ctada.org.tw/tc_O.aspx)
- 八、教練資格：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至少 C 級以上有效教練證資格。
- 九、經遴選組訓之選手，在登記註冊報名時，必須依據推薦名單辦理，如無特殊原因，沒有證明者，不得任意更改名單或無故棄權。
- 十、經遴選組訓之選手由原單位之教練負責集訓，若無特殊原因，未經請假同意者，經查實後取消其參賽資格，由候補選手遞補之。
- 十一、經遴選組訓之選手，不得無故放棄參賽，除了必須參加賽前集訓外，並配合團體紀律規

章。如未參加集訓或未能服從及遵守團體紀律者，除取消本年度臺中市代表隊資格外，從事發日起算二年內禁止其參加本會主辦、承辦、協辦之一切比賽活動，同時，視情況嚴重者，經本會審議後，函送有關單位。

十二、禁藥抽查：經遴選組訓之選手，於集訓及參賽期間，本會將不定期抽驗。如經抽驗不合格者，依禁藥規定，呈送有關單位懲處。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修正，並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公告實施。